

新北市漳和國中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時薪制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本市教育局114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：

115年8月22日起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5年8月27日(四)起每日 09:00-10:00，若當日無人報名則每日同一時間接受報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1樓輔導處

五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115年8月27日(四)上午 10:00 開始甄選，若當日無人報名則每日同一時間接受甄選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漳和國中輔導處

八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工作時間：於本校學生上課時間，依學生實際需求及課表每天時數不固定，另在招聘名額說明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：

1. 協助讓學生穩定入班參與學習。
2. 協助當學生有高張情緒時能及時處理讓其冷靜。
3. 協助訓練學生正確與人互動的社會技巧。
4. 協助行動不便學生教室間轉換及肢體課程協助
5.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
*工作時間及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洽詢。

九、薪資與保險：

(一)薪資：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(新臺幣196元)

(二)保險：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，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。

十、名額、聘期如下：

(一)名額

1. 普通班鐘點助理員數名：

- (1)每周40小時，每日08:00-16:00 七年級普通班特定情障生協助穩定情緒及穩定入班上課。
- (2)每周30小時，每日10:00-16:00 普通班特定情障生協助穩定情緒及穩定入班上課。
- (3)每周20小時，每日08:00-12:00 普通班特定情障生協助穩定情緒及穩定入班上課。

2. 特教班鐘點助理員2名：

- (1)每周40小時，每日08:00-16:00，協助特教班學生生活自理。
- (2)每周20小時，每日12:00-16:00，協助特教班學生生活自理。

3. 特教班課後班臨時鐘點助理員1名

- (1)每周10小時，每日16:00-18:00，協助課後班教師協助特教班學生進行課業或任務。

(二)聘期：115學年度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無刑事及民事之犯罪紀錄，品德優良者。
3. 具有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尤佳。
4. 有愛心、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，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。

十二、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
4. 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(身障手冊證明文件)

請以 A4 影印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名。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所附證件正本供查驗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115年8月27日(四)17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,請自行查看，若當日無人報名，之後依每日報名情形公告。

十五、報到及簽約日期：115年8月29日(五)上午 10:00，若當日無人報名則每日同一時間辦理，請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輔導處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：

1. 印章

2. 國民身分證

3.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(若之前已在本校服務過則免檢附)

4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
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應考人自行查閱。